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升华拜克")接到公司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通知,其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丰华投资 | 54,810,000 | 5.01 | 0 | 0 |
| 许春兰 | 0 | 0 | 30,000,000 | 2.74 |
| 高卫军 | 0 | 0 | 8,810,000 | 0.81 |
| 孙敏萍 | 0 | 0 | 8,000,000 | 0.73 |
| 王雪龙 | 0 | 0 | 8,000,000 | 0.73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5210000685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720739-6
税务登记证号:330521597207396
经营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长期

丰华投资主要股东情况: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夏士林持有其25.5%股份、吴梦根持有其16%股份、高敏华持有其3.3%股份、史凤章持有其持股2.3%股份、沈红泉持有其1%股份、徐红彪持有其1%股份、费玉明持有其0.6%股份、姚银方持有其0.3%股份。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
名称:许春兰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9032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C幢2703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C幢2703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二:
名称:高卫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813****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花山村高家墩130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花山村高家墩13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三:
名称:孙敏萍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502****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一弄1幢204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一弄1幢2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四:
名称:王雪龙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631225****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八村15幢9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八村15幢9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许春兰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74%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9,70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71,910,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167,79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高卫军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81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81%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0,391,9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1,117,57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9,274,33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孙敏萍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73%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2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176,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4,74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王雪龙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73%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2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176,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4,74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1,8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升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持有公司54,8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5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38%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丰华投资、升华集团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1、《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2—840188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股份,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升华拜克股份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升华拜克5.01%的股份,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升华拜克股份权益减少,因而披露本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升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丰华投资 | 指 |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4、注册资本:8054.29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服务,投资和开发生物制品、氧化铁颜料、涂料、锆系列产品、机制纸及纸板、其他纸制品、胶合板、装饰面板、其他木制品、纺织品和服装,投资房地产业、酒店业、广告及印刷业,经营国家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项目外)、重油(工业用)、润滑油、办公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经销,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00822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33838513
9、税务登记证号:330521733838513
10、经营期限:2001年12月13日至2051年12月12日止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德清县钟管镇富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0%)、夏士林(持股38%)、吴梦根(持股5%)、钱海平(持股2.6%)、德清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0%)、鲍希楠(持股1.1%)、王菊平(持股0.5%)、王锋(持股0.5%)、罗知晴(持股0.5%)。
12、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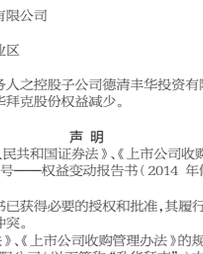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留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夏士林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吴梦根 | 董事兼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钱海平 |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鲍希楠 | 董事兼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吴 磊 | 董事兼副总裁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减持其持有的升华拜克5.0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升华拜克5.0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丰华投资5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升华拜克8.38%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升华拜克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1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沈培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升华拜克15%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2015年6月16日,前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4.83%、4.44%、1.63%的股份,本次合计转让升华拜克10.89%的股份。2015年7月1日,本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升华拜克证券事务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
| 股票简称 | 升华拜克 | 股票代码 | 60022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br>一致行动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91,800,000股<br>持股比例:8.38%<br>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01%,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变动数量:0股<br>变动比例:0.00%<br>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士林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通讯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联系电话:0572-840997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升华拜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分别占升华拜克总股本的2.74%、0.81%、0.73%、0.73%。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升华拜克/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丰华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
| 升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 指 |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2015年12月24日分别签署的《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3、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4、注册资本:147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1000068542
8、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720739-6
9、税务登记证号:330521597207396
10、经营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长期
11、股东及持股比例: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夏士林(持股25.5%)、吴梦根(持股16%)、高敏华(持股3.3%)、史凤章(持股2.3%)、沈红泉(持股1%)、徐红彪(持股1%)、费玉明(持股0.6%)、姚银方(持股0.3%)。
12、通讯地址: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留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吴梦根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沈德堂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王锋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升华拜克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丰华投资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转让其所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合计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总股本的5.0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丰华投资 | 54,810,000 | 5.01 | 0 | 0 |
| 许春兰 | 0 | 0 | 30,000,000 | 2.74 |
| 高卫军 | 0 | 0 | 8,810,000 | 0.81 |
| 孙敏萍 | 0 | 0 | 8,000,000 | 0.73 |
| 王雪龙 | 0 | 0 | 8,000,000 | 0.73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许春兰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74%
5、转让价格: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39,70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71,910,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167,79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高卫军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81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81%
5、转让价格: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0,391,9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1,117,57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9,274,33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孙敏萍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73%
5、转让价格: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2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176,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4,74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王雪龙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8,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73%
5、转让价格:7.9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20,000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9,176,000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年1月28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44,744,000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2月24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中涉及的升华拜克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0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升华拜克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持有升华拜克91,8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8.3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升华拜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升华拜克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015年6月5日,升华集团与沈培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升华拜克15%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沈培今,2015年6月16日,前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3日,升华集团分别与虞军、陆利斌、周文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升华集团向虞军、陆利斌、周文彬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4.83%、4.44%、1.63%的股份,本次合计转让升华拜克10.89%的股份。2015年7月1日,本次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升华拜克证券事务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
| 股票简称 | 升华拜克 | 股票代码 | 60022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br>一致行动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54,810,000股<br>持股比例:5.0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变动数量:-54,810,000股<br>变动比例:-5.0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5-146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振宇。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数量277,882,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量22,389,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7,64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882,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646,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